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162

(本案為創板上市案件，投標人應具備合格投資人資格，並經證券商完成適格性審查；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臺灣創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商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矽電子)普通股股票創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436 千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採競價拍賣為之，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微矽電子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單位：千股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3,436	-	3,436
(二)協辦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30	-	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30	-	3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30	-	30
合計		3,436	-	3,436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股票申請創板初次上市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微矽電子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微矽電子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微矽電子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43,122,139 股，分別占申請創板上市掛牌股數總額 64,660,000 股之 66.69%，以及創板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68,702,000 股之 62.77%，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創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承購配之申請狀況而調整詢價購、公開承購配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本案並無過額配售。

七、競價拍賣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343 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43 張(千股)，投標數量以 1 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0 千股。

(三)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2月29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日：113年3月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二)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三)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四)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2月2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五)實際承銷價格(過額配售價格)訂定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6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六)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本案未辦理過額配售。

九、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微矽電子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3 月 7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創板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有價證券預定創板上市日期：113年3月7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

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微矽電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創板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msec.com.tw>)

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微矽電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bs.com.tw>) 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

十四、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劉倩瑜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劉倩瑜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白淑倩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白淑倩	無保留意見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證券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開標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十七、該股票奉准創板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九、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矽電子」或「該公司」)股票申請創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6,6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66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42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商辦理創板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創板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68,702 千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87,020 千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證券商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供本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證券商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928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912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32,086,783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49.62%。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登錄創板之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擬依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本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現金

增資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1 年 8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42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額度內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06 千股後，其餘 3,436 千股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是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評定企業價值。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一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者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市場法一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1.淨值是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一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適合評估如公營、金融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收益法一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會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微矽電子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Semiconductor Testing)、半導體封裝(Semiconductor Packaging)及晶圓薄化(Wafer Thinning)等服務，其中測試及封裝服務主要係功率半導體之電源管理 IC(Power Management Integrate Circuit, 以下簡稱電源管理 IC 或 PM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以下簡稱 MOSFET)產品及以氮化鎵(Gallium Nitride, 以下簡稱 GaN)或碳化矽(Silicon Carbide, 以下

簡稱 SiC)為基材之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另因應客戶之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伺服器、工業電腦及汽車等電子元件之低功耗及低導通電阻需求，該公司亦提供晶圓薄化服務以滿足 MOSFET 或第三代半導體產品特性之所需。綜觀台灣上市半導體測試封裝公司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後，採以下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公司，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2449，以下簡稱京元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研磨切割及測試封裝業務，終端應用涵蓋資訊、通訊、辦公室自動化、汽車電子以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6257，以下簡稱矽格)主要營業項目為測試封裝業務，終端應用涵蓋高能效運算、通訊、影音、消費性電子以及車用電子等相關產品；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8028，以下簡稱昇陽半導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再生服務及晶圓薄化製程服務，終端應用涵蓋消費性電子、工業用電子產品及汽車等電子元件。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述如下：

①市場法

A.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京元 電子 (2449)	矽格 (6257)	昇陽半 導體 (8028)
	上市 半導體類股	上市大盤			
112 年 11 月	18.27	20.48	17.54	16.97	23.07
112 年 12 月	18.94	21.12	17.99	17.34	22.55
113 年 1 月	19.54	21.17	17.80	18.01	22.16
平 均	18.92	20.92	17.78	17.44	22.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7.44 至 22.59 倍間，而該公司最近四季(111 年第四季~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盈餘(0.68)元為負值，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其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京元 電子 (2449)	矽格 (6257)	昇陽半 導體 (8028)
	上市 半導體類股	上市大盤			
112 年 11 月	3.79	2.05	2.72	1.77	2.70
112 年 12 月	3.93	2.12	2.79	1.81	2.64
113 年 1 月	4.05	2.12	2.76	1.88	2.59
平 均	3.92	2.10	2.76	1.82	2.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82~3.92 倍，若以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之權益淨值 1,197,597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8,702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淨值 17.43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31.72~68.33 元，而比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 35 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②成本法-淨值法

A.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B.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2,088,884 - 891,287) / 64,660$$

$$= 18.52 \text{ 元}$$

依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197,597 千元及上市掛牌前流通在外股數 64,660 千股計算之。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亦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③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該公司依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9.28 元~75.61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半導體類股之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①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微矽電子	45.36	38.01	42.67
		京元電子	51.71	50.31	47.75
		矽格	51.30	48.41	48.60
		昇陽半導體	60.22	65.21	65.18
		同業平均	48.10	46.6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微矽電子	112.71	126.28	126.02
		京元電子	134.01	139.41	145.03
		矽格	156.44	174.51	182.98
		昇陽半導體	127.04	130.89	124.41
		同業平均	207.47	19.6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揭露季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未揭露。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36%、38.01% 及 42.67%。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至 38.01%，主係該公司為增建廠房及新增設備之資金需求，新增長期借款 60,000 千元，但因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短期借款 80,000 千元，致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9.66%，另資產總額因增建廠房及新增設備而成長 8%，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112 年前三季因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因營收下滑之影響致應收帳項淨額亦較 111 年底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至 42.67%。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2.71%、126.28% 及 126.02%。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加上持續獲利使得權益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近年來之營運發展需求及因應功率元件、第三代半導體測試服務及晶圓薄化需求成長，該公司決議增建竹南廠廠房，其資金來源，除以自有資金負擔投資額的 20%，餘 80% 的投資額係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使得長期借款較 110 年度增加。另 111 年度擴建竹南廠廠房及添購生產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7.70%，因其增加幅度小於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增加幅度，致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26.28%。112 年前三季相較 111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然皆超過 100%，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微矽電子	14.23	8.36	(2.58)
	京元電子	8.25	10.13	5.96
	矽格	9.56	9.93	4.81
	昇陽半導體	4.81	4.72	3.59
	同業平均	11.40	11.7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微矽電子	26.47	13.72	(4.60)
	京元電子	16.30	19.44	11.70
	矽格	18.53	18.89	9.34
	昇陽半導體	10.54	11.81	10.33
	同業平均	21.20	21.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微矽電子	50.86	31.62	(16.52)
	京元電子	54.03	74.95	59.15
	矽格	76.10	83.78	42.77
	昇陽半導體	16.57	20.18	16.5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微矽電子	52.87	35.13	(20.60)
	京元電子	56.06	73.33	58.38
	矽格	81.02	96.91	65.03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純益率(%)	昇陽半導體	18.69	24.42	29.8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微矽電子	20.10	13.72	(8.88)
	京元電子	15.50	18.98	17.98
	矽格	18.2	18.8	15.81
每股盈餘(元)	昇陽半導體	9.62	10.36	12.05
	同業平均	12.00	12.80	(註 2)
	微矽電子	4.31	2.70	(0.85)
	京元電子	4.23	5.59	3.49
	矽格	6.25	6.68	3.23
同業平均	1.58	2.17	2.0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23%、8.36%、及(2.58)%，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受終端市場需求趨緩致客戶減少產品測試封裝服務，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衰退，連帶影響獲利狀況。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47%、13.72%、及(4.60)%。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受終端市場需求趨緩致客戶減少產品測試封裝服務，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衰退，連帶影響獲利狀況。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受產品終端需求疲弱，客戶尚在去化庫存，致營業收入及權益報酬率皆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0.86%、31.62% 及(16.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2.87%、35.13% 及(20.6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下滑之趨勢，主係因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受終端市場需求趨緩致客戶減少產品測試封裝服務，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前一年度減少。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0.10%、13.72% 及(8.88)%，每股盈餘分別為 4.31 元、2.70 元及(0.85)元。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下滑之趨勢，主係受終端市場需求趨緩致客戶減少產品測試封裝服務，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衰退，連帶影響獲利狀況。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前三季因營收下滑，致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1.之承銷價格之(2)B.(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1)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3 年 1 月 24 日~113 年 2 月 23 日	49.71	2,660,12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1 月 24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49.71 元，總成交量為 2,660,129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48.54 元至 50.85 元，每日最高及最低成交均價差異 4.76%，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1.72 至 68.33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49.71 元。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以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

之上限，故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2 月 5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49.82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底標)為 32.4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40.75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臺幣 3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秉堂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微矽電子)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0,420 仟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42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42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